

附件1:

襄阳家装行业自律公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襄阳装饰装修行业整体水平，引导企业诚信守诺、担当负责，维护消费者和企业的利益，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0号）《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在本市范围内（含县市区）从事住宅装饰装修业务的企业和个人均应自觉遵守本公约，襄阳市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的会员企业应率先遵守本公约，共同推进行业自律，创造行业良好发展环境。

第二章 自律准则

第三条 家装营销。严格遵守国家《广告法》的相关规定，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严禁使用“免费装修”、“装修款N年返还”等不符合商业规律的宣传话语来进行揽客，误导消费者。

第四条 家装设计。严格遵守国家出台的标准规范，按照安全、环保、舒适、美观的原则进行家装设计。设计图纸，特别是隐蔽工程的设计图纸应齐全准确，不得以免费设计为理由而向消费者提供不完善或粗制滥造的设计图纸。

第五条 家装报价。无论是按施工项目报价还是按平米整装模式报价，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家价格法规，明码标价。报价时，应将签订合同时尚无法报出准确价格但装修中会涉及到的项目，预先将项目种类和可能的价格范围向客户进行提示，不能故意漏项。严禁对外宣传低价套餐揽客入门，中途又增项加价的行为，严禁以明显影响公司正常营运的低价扰乱市场竞争（协会网站将会公布襄阳家装报价指导，列明装修中会涉及到的项目清单）。

第六条 合同签署。严格遵守国家合同法和国家有关部门的指导规定，在充分沟通、协商的基础上，本着平等、公正的原则签署家装施工合同，内容严谨详实，报价准确。对合同中承担的义务、责任及承诺的赠送物品应切实兑现。提倡使用政府职能部门制定的《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七条 家装施工。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按质保量如期完成施工任务。重视施工现场管理，妥善处理扰民及垃圾等问题。施工工艺标准参考国家工程质量规范标准中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

第八条 家装用材。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住宅装饰材料相关标准的规定选材，严禁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也不得以次充好误导消费者。提供材料的品种、材质、规格、型号、数量、环保标识应与合同约定相符。

第九条 售后服务。严格遵守国家的售后保修规定。在保修期限内，属于企业施工方面的原因，应及时上门维修，不得推诿拖延。严禁随意打着“终身免费保修”的营销噱头来扰乱行业正常营运秩序。如对外承诺超出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应明确说明所承诺的免费保修范围、项目及期限并纳入合同履约（各施工项目质保期限及售后服务期限在协会官网公示）。

第十条 爱护行业形象。企业在举行宣讲、论坛等营销活动或培训时，应弘扬正能量，严禁使用“装修陷阱”、“装修暴利”、“装修水深坑多”等抹黑行业形

象的词语。也不得贬低、诋毁同行。会员企业有义务按照成本价解决因其他装修企业倒闭遗留的后续问题,降低行业内不良企业及经营不善企业对行业造成的负面影响。

第三章 公约执行

第十一条 襄阳市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为本公约的监督执行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公约,对会员单位遵守公约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第十二条 协会将积极推动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对会员企业、从业人员进行诚信评定。对违反行业自律公约,存在不良行为的企业,无论是会员还是非会员协会首先责令其改正,同时对初犯者,给予警告;再犯者,在行业内通报批评,并通过协会会刊、杂志、网站等媒体向社会曝光;情节严重者将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同时,对自觉遵守行业自律公约,企业自律信用状况良好的会员企业,协会也将在行业内通报表彰,并通过协会会刊、杂志、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宣传推广。

第十三条 会员单位违反公约的,任何人及单位均有权及时向协会进行检举。

第十四条 会员单位有权对协会执行公约的合法性和公正性进行监督,有权向上级主管部门检举协会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公约的行为。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公约经发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表签字后生效,报国家有关部门备案,并在襄阳市建筑行业协会官方网站公布。

第十六条 本公约生效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经广泛征求意见后,协会可以对本公约进行修改。

第十七条 协会将不定期发布本公约执行情况。

第十八条 本公约由襄阳市建筑行业协会装饰分会负责解释。